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0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优菲达

申 请 人 董伟强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核桃园乡北董里村27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铁锅；家用非电食品搅拌器；厨房用砧板；非电炒锅；非电烹饪锅；日用搪瓷塑料器皿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杯）；筷子；家用器皿；盆（碗）；纸或塑料杯